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0號

異　議　人　同鑫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崔詠宜

相　對　人　SANTIAGO AILEEN GOJAR桑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452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購買手機之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2,660元，付款方式為先繳納頭期款7,110元，餘款3萬5,550元分5期攤還，每期7,110元，含頭期款共6期。而依合作金庫銀行繳款清冊報表顯示，相對人僅繳至第5期，尚積欠最後1期未付，原裁定未審酌完整分期結構，僅以收據期數認定已清償，與實際情形不符。又本件曾經異議人以電話方式催繳，然未留下書面紀錄，且是否留存催繳文件，不影響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存否，爰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需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如不許其提

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6款所明文；又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然本質上相同，自得類推適用。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自應認其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時，得提出新證據。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分期付款手機積欠之餘款7,110元，雖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異議人未能提出催繳信函及相對人已清償全部價金而似無積欠金額，尚難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為由，裁定駁回，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買賣契約約定分期清償者，各期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債務人於各期期限屆至時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時另提出繳款清冊報表之證據，若不許其提出，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有失公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許異議人提出之。而依該繳款清冊報表，可知相對人購買手機分期付款之第6期款項，約定繳費期限為112年9月30日，為有確定期限之債務，相對人於期限屆至後即負遲延責任，尚無須經聲請人催告，故催繳信函之存否，並不影響本件異議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事實。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26號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卷宗，兩造間分期付款之期數共6期，包含頭期款7,110元（1期）與餘款3萬5,550元（5期），相對人於112年4月13日購買手機當日即先行支付第1期7,110元，另分別於112年5月29日、112年6月25日、112年7月30日、112年8月31日支付第2期至第5期之款項各7,125元等情，有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表、相對人繳款收據等件可稽，是相對人業已清償5期尚積欠第6期，係指已清償頭期款（1期）與餘款2萬8,440元（4期），尚積欠112年9月之分期款項，相對人仍有給付第6

期款項7,110元之義務。從而，異議人既已提出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表暨商品交付確認單、分期付款收據、繳款清冊報表等件為證，足認對相對人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原裁定認異議人未提出催繳信函及購買手機價款已經全額清償，而駁回其請求，容有未洽，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